排污费将退出历史舞台，环保税拟取而代之——

绿色税收给力绿色发展

本报记者 李 哲

视点

制定环境保护税法、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现行排污费制度存在的执法刚性不足、行政干预较多、强制性和规范性较为缺乏等问题，有利于促进形成治污减排的内在约束机制，有利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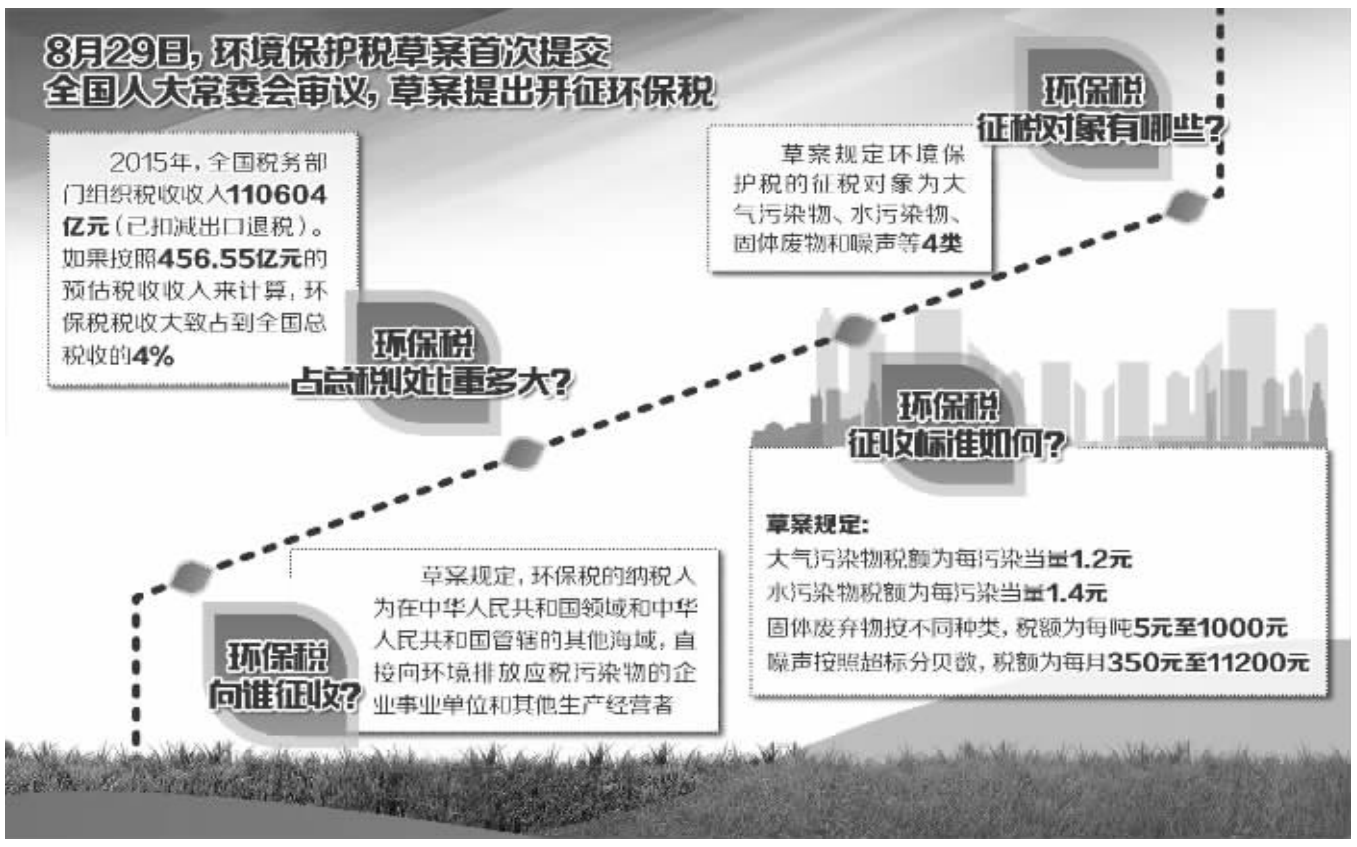

环保税要来了！在8月29日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环境保护税法（草案）提请审议，意味着我国或将首次开征环境保护税。为何要新设这一税种？环保税主要向谁征收？税负又如何计算？针对这些热点问题，《经济日报》记者走访了多位专家学者。

落实“税负平移”原则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对草案的说明中称，本次立法是按照“税负平移”的原则，将现行排污费制度向环保税制度转移。草案规定，征收环保税后，将不再征收排污费。

据了解，1979年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试行）》确立了排污收费制度。2003年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了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制度。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制定环境保护税法、推进环境保护费改税，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现行排污费制度存在的执法刚性不足、行政干预较多、强制性和规范性较为缺乏等问题，有利于促进形成治污减排的内在约束机制，有利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记者注意到，此次环保税立法还充分考虑了我国国情。首先，由于我国各地情况差异较大，考虑到目前部分省、直辖市上调了排污费收费标准，草案允许地方以《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标准为基础，上浮应税污染物的适用税额。参与立法的相关人士表示：“地方政府是环保治理的直接负责人，因此该税种被确定为地方税，税收归地方政府支配。此外，地方政府还被赋予了灵活调整的权力，实现税政统一，适当分权。”其次，对于“二氧化碳排放到底征税与否”的问题，由于各方争议较大，较难达成一致看法，因此暂不纳入征收范围。在具体操作环节，环境保护费改税后，征收部门由环保部门改为税务部门，同时又离不开环保部门的配合，因此草案建立了环境保护税征管分工协作机制。

机动车排放将免税

环保税到底向谁征收，这是社会各界最为关心的问题。草案规定，环保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与现行排污费制度的征收对象相衔接，草案规定环境保护税的征税对象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4类。其中，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预计将成为纳税主力。

在确定纳税对象的同时，草案也明确了5项免税情形，涉及农业、机动车等方面。机动车也是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一大来源，但是“考虑到现行税制中已有车船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等税种对机动车的生产和使用加以调节，其中车船税和消费税按排量征税，对促进节能减排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当前推进结构性减税的大环境下，不宜再进一步增加使用成本。因此，对机动车、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免税。”楼继伟表示。

农业免征环保税的情况则稍微复杂一些，为了支持农业发展，草案明确提出对农业生产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免税。但是，目前规模化养殖对农村环境已构成了较大威胁，这一项被排除在农业免税范围之外。

与此同时，为鼓励企业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草案还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的，减半征收环境保护税。”

废气将成税收大头

开征环保税，到底能实现多少税收收入？据介绍，现行排污费收费标准将成为环保税的税额下限。数据显示，2003年至2015年，全国累计征收排污费2115.99亿元。其中，2015年征收排污费173亿元，缴费户数28万户。其中，废气排污费占比82.85%；污水排污费占比6.97%；噪声排污费占比9.98%；固体废物排污费占比0.2%。全国排污费的半数来自于火电、钢铁、化工、水泥、石油五大行业的缴纳。

关于具体税负标准，草案规定：大气污染物税额为每污染当量1.2元；水污染物税额为每污染当量1.4元；固体废弃物按不同种类，税额为每吨5元至1000元；噪声按照超标分贝数，税额为每月350元至11200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预测，根据“十二五”减排要求，在对2015年污染物排放量预测的基础上（由于数据取得困难，预测结果只包括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未包括固体废物和噪音），按照征税标准，假设实现100%征收率，环保税收入为456.55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110604亿元（已扣减出口退税），如果按照456.55亿元的预估税收收入来计算，环保税税收大致占到全国总税收的4%。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统计显示，大多数OECD国家环保税收入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处于5%至8%之间，平均为7%。

按照行业细分来估算，大气污染物中，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化工、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等5个行业缴纳的环保税，占全部大气污染物环保税收入的88%。水污染物中，化工、造纸、医药、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发酵和酿造、制革等8个行业缴纳的环保税，占全部水污染物环保税收入的80%。

热评

费改税有深意

敦 临

开征环保税，纳税人的实际负担并没有显著变化，但将在制度层面产生多方面的深远影响。

首先，“清费立税”将有效优化财政行为。税收是以法律为依据的，而“费”则一般是以部门规章等为依据。“清费立税”后，征税情况将更加规范化、公开化、透明化，各种不规范收费将无法立足，地方政府任意划定排污费“无费区”的行为也难以为继。在刚性税收面前，市场环境将更加公平、公正。

其次，环保税开征有利于构建绿色税制，促进环境保护。从上世纪70年代开始，许多国家就先后引入了绿色税收制度。我国也一直在探索绿色税制的建立，此次环保税的开征意味着这一税制实现了重大突破。

此外，环保税立法还很好地践行了税收法定原则。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2015年修改后的立法法，也对“税收法定”作出了规定。环境保护税法草案是在此背景下，第一部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税法草案，意义不可小觑。

食品安全工作有了考核办法——

严守从农田到餐桌每道防线

本报记者 吉蕾蕾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明确对各省份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出台《办法》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评议考核工作将如何开展？考核结果将如何运用？围绕这些问题，《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有关负责人。

“《办法》出台是为了更好地贯彻食品安全法，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守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维护和促进全民健康。”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有关负责人介绍说，考核主要从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和食品安全状况两个方面，对食品安全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水平等责任落实情况实行评议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体现，并根据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调整。

据了解，去年10月1日实施的新修订《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就提出了明确要求，第七条规定，“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该负责人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办法》，将有助于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依法开展，有章可循，更好地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新闻深一度

《办法》将有助于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依法开展，有章可循，更好地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对考核结果为C级的省区市，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根据《办法》规定，考核将分为四个步骤。一是实地检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根据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考核组，依据考核方案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当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进展情况实地检查。二是自查评分。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按照考核方案，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三是部门评审。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自评报告中相关指标内容进行考核评审。四是综合评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对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评审意见和实地检查情况等收集汇总，可参考第三方机构作出的有关评价，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作出综合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

《办法》明确，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省区市，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予以通报表扬，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结果为C级的省区市，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约谈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国务院领导同志约谈该省区市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省区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以及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

此外，《办法》还规定，考核工作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对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热点点击

投资便利化再进一步

外资管理负面清单将全面推广

本报北京8月29日讯 记者李哲报道：今天，商务部部长高虎城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4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草案拟在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这4部法律中分别增加一条规定：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将相关审批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专家表示，该草案一旦通过，将为我国对外商投资全面实行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奠定法律基础，是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一次重大变革，有助于提升我国的外资开放度、透明度和监管水平。

2013年8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对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之外的外商投资，暂时调整“外资三法”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实施，大幅提高了自贸试验区投资便利化、规范化水平及透明度。近年来，上海、广东、天津、福建等4个自贸试验区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显著增加，外商投资便利化程度大幅提升。

缩流程快审批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提速

据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记者关桂峰）为加快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北京市审改办将原来需要办理的20多个审批事项，优化成“一会三函”4个环节，开工手续由13道减至4道。这将明显缩短城市副中心道路、停车设施、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及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审批时间。

据了解，此次投资项目审批改革主要是在项目立项、规划审批和施工许可三方面做出较大突破，从原来20多个审批事项优化为“一会三函”4个环节。“一会”指集体审议决策，“三函”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函、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施工登记意见书。这意味着，对于具体的建设项目来说，20多个审批事项虽然并未取消，但是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同步办理，经过“一会三函”4个环节，让项目加快启动，加快建设。

目前，通州区正在加快交通、生态、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类项目建设。北京市主要领导表示，要推进投融资、行政审批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把北京城市副中心打造成城市建设和管理综合改革的试验区。

聚焦

武大一教学楼使用10多年就要拆除——

当初为何建 如今缘何拆

本报记者 郑明桥

近日，武汉大学工学部第一教学楼证实将被拆除。这栋被戏称为“变形金刚”的大楼投入使用才10多年，便要花费巨额资金爆破拆除，此事在网络上引发广泛关注。8月29日，大楼原定的13点爆破时限已过，记者在现场看到大楼周边已清场，爆破准备工作就绪。虽然截至23时，大楼仍未被拆除。但武大校方表示，爆破工作将尽快实施，同时学校也开始启动了东湖南路沿线（武汉大学段）的环境整治工程。

29日早上，像往常一样散步到东湖边上的武汉大学教授车英，望着即将要拆除的工学部教学楼，不禁心酸和不舍，来到楼前最后一次合影留念。在此之前，就有许多师生在网络上表达对拆除这栋楼的不舍。不过，车英也表示，从建筑学和城市规划来看，它确实存在有不合理的地方，拆除重建不仅有利于东湖周边环境的美化，也能让武大的建筑风格更加优化。

武汉大学工学部第一教学楼，又叫主教楼，由原武汉水利水电学院在1997年正式动工修建，2000年武大合校之后竣工。该楼修建了19层，主要用于工学部教学科研、教师办公和学生自习用。它位于东湖南路武大工学部大门内侧，是武大乃至整个东湖沿线最高的建筑。从东湖一侧望去，威猛雄壮有几分变形金刚的机械感，所以一直被武大师生称为“变形金刚”。也正因为它过于高大，在东湖边上显得突兀。

为了东湖更美丽和大学校园更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武汉东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经武汉市规划委员会、省市政府多次研究，有关部门决定对工学部第一教学楼进行整体拆除，并在原址重新设计建造新教学楼建筑群。同时，新教学楼建筑群将与武汉大学整体建筑风格和东湖风景区景观更加和谐。

《经济日报》记者从武汉市园林局了解到，近年来武汉市加大了对环东湖生态的修复与绿道建设。为了实现市民“漫步湖边、畅游湖中、走进森林、登上山顶”的美好愿景，环东湖绿道正紧盯今年12月28日建成开放的目标，倒计时全线推进建设。

按照《武汉东湖绿道系统暨环东湖路绿道实施规划》，环东湖路绿道力争在2016年底建成。随着2015年底东湖隧道建成通车，东湖风景区内道路车流量已大幅减少。绿道建成后，将附近的湖北省博物馆、武汉大学、磨山、东湖梅园等自然、人文、景点连接起来，建成一处“让城市安静下来”的开放式免费公园。

一栋建筑使用10多年就被爆破拆除，再次上演了“建也匆匆，拆也匆匆”的尴尬。事实上，类似的事情在全国也屡见不鲜。如何杜绝尴尬一再上演？专家建议要从中吸取三个方面的教训。第一，有关部门在建筑立项时，一定要经过科学论证和民主听证环节；第二，核心风景区周边的楼宇建设，要与周边环境更加协调，更显和谐；第三，楼宇建设要主动与城市规划对表，确保规划的刚性和严肃性。

本版编辑 胡文鹏